

彰化縣彰化市民生國民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

111 年 4 月 23 日制定

一、依據：彰化縣政府 111 年 4 月 7 日府教國字第 1110130471 號函頒佈之彰化縣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提供舒適的學習環境，提昇學生學習成效。
- (二)培養「節約能源」觀念，落實環境教育、珍愛地球。
- (三)妥善管理教室冷氣，有效使用能源、並能愛物惜物。
- (四)依使用者付費原則，建立適當收費標準。

三、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組成方式：

- (一)小組人數七人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、總務主任擔任副主任委員。
- (二)小組成員包含校長、行政主管代表、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，其中教師及家長代表加總人數不得低於小組成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- (三)小組成員由承辦人提報校長核准後成立，並取得成員同意。

四、使用規範：

(一) 冷氣使用原則：

1. 開啟冷氣時間：學期間高溫月份(例如五月、六月、九月、十月)，室內溫度超過攝氏二十八度以上、室外噪音嚴重干擾或空氣品質指標(AQI)長時間處於或高於紅色警示等時機為原則。
2. 大部分學生都在教室時才開冷氣。
3. 冷氣機溫度宜設定在攝氏二十六至二十八度之間，並輔以電風扇或循環扇送風；冷氣使用時，進出教室應隨手關門。若經發現溫度設定低於 26°C，將由系統自動關機，待室溫回升至 27 度方可開機。
4. 冷氣關閉及啟動時間間隔，不宜過短(如下課時間，不宜關機)，以免增加冷氣故障機率，離開教室超過 40 分鐘一定要關閉冷氣(如上室外體育課、科任課、參加集會或宣導活動)。
5. 配合健康習慣指導，前節剛進行體育課程或大量運動後，請先指導學生擦汗喝水後，再開冷氣，以避免溫差相距過大，造成身體負擔。
6. 冷氣運轉時，為保持教室內空氣流通，應遵循以下原則：
 - ①教室於平常上課冷氣使用期間無需開窗，惟於每節下課時建議將教室冷氣轉換為送風模式，並於教室對角各開啟一扇窗(至少十五公分)，以促進空氣流通。
 - ②疫情期間或有疑似群聚傳染病情形，其冷氣使用原則如下：
 - a. 疫情期間使用冷氣時，建議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(至少十五公分)，以促進空氣流通，並於每節下課將班級冷氣轉換為送風模式。
 - b. 班級發生疑似群聚傳染疾病時，建議打開窗戶和使用抽風扇，盡量以不使用冷氣為原則，並指導學生良好衛生習慣。

(二) 儲值卡儲值、配發及使用要點：

1. 實體班級及資優班領用儲值卡 1 張，遺失補發需繳交工本費 90 元，卡片遺失因其未用完之金額無法得知，不能扣除或退還，各班級上科任課時自行帶卡至科任教室。
2. 實體班級及資優班由學校儲值，儲值金額為：五月、六月、九月、十月學生上課總時數*5 度*2.82 元，學生作息時間內不向學生收費，額度提早使用完無法再開冷氣。
3. 學生作息時間內，政府補助之冷氣電費不足支付各班冷氣電費時，由預算內支付或請家長

會支援。

4. 學生破壞遙控器、冷氣刷卡機、電表箱設備者，機器損壞需照價賠償。

5. 一定要先關機才可以拔儲值卡。

(三) 作息時間外收費方法：

1. 課後照顧班，每度收費 3.384 元，以課後照顧行政費支付。

2. 本校特色社團，每度收費 3.384 元，由社團行政費支付。

3. 校外人士場地租借及課後社團（場地租借），其冷氣使用和收費，依本校場地租借管理辦法辦理。

4. 其他課後時間不開放冷氣使用。

5. 其他課後時間如有冷氣使用需求**若為公務**可洽總務處專案處理。

(四) 管理

1. 各班每日進教室後，應立即進行冷氣設施初步外觀檢視，發現異狀立即向導師報告，並至學校總務處報備，以利釐清責任歸屬。

2. 當冷氣使用期間發生故障時，請通知總務處，俾派人維修；若因使用不當造成冷氣機損壞時，修復費用由該班同學負責賠償。

3. 總務處每年暑假安排清洗濾網，使用班級亦可視需求自行不定期清洗。

4. 每年視經費狀況由總務處負責聯繫廠商進行年度保養清潔維護。

五、冷氣開啟順序：為避免瞬間用電量遽增，造成跳電及契約容量超約，各樓層冷氣開放時段如下：

(一) 信義樓、仁愛樓：09：00(室內溫度超過攝氏二十八度以上)

(二) 忠孝樓、和平樓、尚義樓、樂群樓：09：30(室內溫度超過攝氏二十八度以上)

六、未設置能源管理系統之教室(英語村、資源班、會議室、數位教室、電腦教室、翻轉教室、共讀站、課後照教室、中高年級圖書館．．．等)亦須遵守以上規定，並秉持**該用則用、學生在時才用**之原則，違反規定關閉總電源。

七、本辦法經本校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審議通過，並陳校長核定後報府備查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